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函

地址：80756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100號

承辦人：林育珊

電話：07-3121101-6643

傳真電話：-

電子信箱：ctc@kmuh.org.tw

受文者：全院各單位(以上皆需附件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醫附科字第11102049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醫院自111年10月1日起啟用「臨床試驗行政作業費、臨床試驗藥品作業費」新收費辦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自111年10月1日起，調整變更旨揭事項之管理權責單位、繳款程序及繳款單。

二、變更後之管理權責單位：

(一)由「臨床試驗中心」負責「臨床試驗行政作業費」相關業務，收費管理項目包含：行政管理費(出納收費代號1655)及計畫稽核費(出納收費代號1658)。

(二)由「藥學部臨床試驗藥局」負責「臨床試驗藥品作業費」相關業務，收費管理項目包含：藥品基本設定費(出納收費代號1659)、藥品管理費(出納收費代號1654)及特殊藥品調劑費(出納收費代號1149)。

三、變更後之繳款程序：

(一)於填單申請前，建議先與管理單位溝通諮詢，確認收費管理項目及繳款金額。

(二)於繳款前，須提供繳款單給予管理單位核對，確認繳款單內容無誤後，方可進行出納繳費。

(三)於繳款後，須回傳繳款單及收據證明給予管理單位核對，確認繳款帳務無誤，方可利於後續管理。

四、本醫院相關管理單位之聯絡窗口資訊：

(一)臨床試驗中心：07-3121101轉6643、6644#22 李國銘先生。信箱：ct-contract@ms.kmuh.org.tw。

(二)藥學部臨床試驗藥局：07-3121101轉7174、7175 陳彥文藥師。信箱：trialpharm@ms.kmuh.org.tw。

(三)總務室出納組：07-3121101轉5156、5157。信箱：cashier@ms.kmuh.org.tw。

五、隨函檢附新收費辦法、行政作業費繳款單及藥品作業費繳款單各1份。

正本：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台北市11047信義路五段106號12樓)、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(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42、43樓)、台灣禮來股份有限公司(105台北市復興北路365號11樓)、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(10480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2號8樓)、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市11049信義路五段7號53樓)、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7號21樓)、羅氏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(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40樓)、嬌生股份有限公司(10480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2號10樓、11樓)、台灣百靈佳殷格翰股份有限公司(10478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2號11樓)、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(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7樓)、臺灣塩野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2號4樓)、百瑞精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市11071基隆路一段200號22樓)、艾昆緯股份有限公司(105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38號8樓)、徠博科台灣服務股份有限公司(110台北市信區松高路1號18樓)、諾佛葛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104016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2號10樓)、日新益新國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10652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111號

10樓)、台灣諾和諾德藥品股份有限公司(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7號10樓)、台灣雙健維康生技顧問有限公司(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號3樓)、新加坡商愛恩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11073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5樓)、丘以思生技顧問有限公司(11073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1號10樓D、E室)、台灣愛康恩研究有限公司(10495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2號6樓)、美捷國際有限公司(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東側11樓213室)、新加坡商盈帆達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(105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17樓)、保瑞爾生技股份有限公司(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2號5樓)、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生醫園區分公司(302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2段12號1樓)、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臺北市松山區精忠里敦化北路201之36號5樓)、台灣必治妥施貴寶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市健康路156號5樓)、華鼎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2號8樓)、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3樓之1)、香港商佳質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200號4樓)、佳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1樓)、香港商法馬蘇提克產品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21樓A區)、生醫服務坊顧問有限公司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81號12樓之1)、台灣璞氏健康發展有限公司(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37樓)、康煜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15號6樓)、倍思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(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77號6樓)、維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(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58巷2號3樓)、台灣立力科股份有限公司(10480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2號5樓E室)、頂尖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臺北市中正區 濟南路1段15號2樓)、財團法人永齡健康基金會(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7-1號15樓)、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9樓)、台灣愛力根藥品股份有限公司(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102號9樓)、瑞華新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(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98號2樓之1)、和安行股份有限公司(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64號6樓)、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(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二路57號)、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(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6樓)、寶血純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148巷7之1號2樓)、薩摩亞商百朗克股份有限公司(臺南市東區小東里東安路292號2樓之1)、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(新竹市園區二路57號1樓)、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二路19號)、華上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7樓)、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(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10號11樓)、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(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6號)、台灣中外製藥股份有限公司(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60號3樓)、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裝

訂

線

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
圖書館
104

附錄中列明清單 104-10-2023-00001

司(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221巷41號8樓)、武田藥品工業株式會社國際有限公司(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7樓)、台灣賽紐仕醫藥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-36號16樓)、台灣弘翼醫藥研發有限公司(110411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0樓)、瑞士商艾伯維藥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49、51號15樓)、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68號2樓)、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(台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100號)(以上皆需附件)

副本：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全院各單位(以上皆需附件)

裝

訂

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

線



【臨床試驗行政作業費、臨床試驗藥品作業費】

收費辦法說明

	臨床試驗行政作業費	臨床試驗藥品作業費
管理權責單位	由「臨床試驗中心 CTC」負責「臨床試驗行政作業費」費用諮詢、繳款確認、帳務核對管理...等業務。	由「藥學部臨床試驗藥局」負責「臨床試驗藥品作業費」費用諮詢、繳款確認、帳務核對管理...等業務。
收費管理項目	<p>1、行政管理費【出納收費代號 1655】: 收費：依據「計畫類型(計畫經費來源)、研究經費預算總金額級距(區分第 1 級距~第 6 級距)」為收費標準。於合約書簽署後~試驗計畫第一期款前進行收費。後續若研究經費增加而變更級距者，需再行補收費。 退費：計畫提前中止未收案者/第 3 級距以上者，可申請退費 50%。計畫已收案者/第 2 級距以下者，不可退費。</p> <p>2、計畫稽核費【出納收費代號 1658】: 收費：依據「計畫類型(計畫經費來源)、臨床試驗管理委員會規定」為收費標準，須進行計畫稽核者進行收費。採單次性收費，於合約書簽署後~試驗計畫第一期款前進行收費。 退費：若計畫提前中止，未曾計畫稽核者，可全額退費。曾有計畫稽核者，不可退費。</p>	<p>1、藥品基本設定費【出納收費代號 1659】: 收費：依據「計畫類型(計畫經費來源)」為收費標準。 採單次性收費，於計畫入案/初申請時收費。 退費：藥品未經設定建檔者，可全額退費；藥品若經設定建檔者，不可退費。</p> <p>2、藥品管理費【出納收費代號 1654】: 收費：依據「計畫類型(計畫經費來源)、使用年度、申請藥品櫃位單位(區分室溫櫃位、冷藏/冷凍櫃位)」為收費標準。 採逐年收費，每年收取費用直至計畫案結束/藥品櫃位清空。 退費：未經試驗用藥訓練/櫃位保留程序者，可全額退費；若經試驗用藥訓練/櫃位保留程序者，不可退費。</p> <p>3、特殊藥品調劑費【出納收費代號 1149】: 收費：依據「計畫案規定/藥品特殊調劑要求」為收費標準，試驗藥物須進行特殊調劑者進行收費。 採單次性收費，於計畫入案/初申請時收費。 退費：未有藥品調配紀錄者，可全額退費；若曾有藥品調配紀錄者，不可退費。</p>



聯絡窗口 資訊	臨床試驗中心 李國銘先生 電話：07-3121101 轉 6643、6644#22 信箱： ct-contract@ms.kmuh.org.tw	藥學部臨床試驗藥局 陳彥文藥師 電話：07-3121101 轉 7174、7175 信箱： trialpharm@ms.kmuh.org.tw
資料連結 網址	網頁連結：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> 醫療服務 > 整合性醫療中心 > <u>臨床試驗中心</u> > 中心簡介 > 文件下載 【臨床試驗中心】網址： https://ctc.kmuh.org.tw	網頁連結：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> 醫療服務 > 醫事單位 > <u>藥學部</u> > <u>臨床試驗藥局</u> > 文件下載 【藥學部臨床試驗藥局】網址： http://www.kmuh.org.tw/www/pharmacy/clinpharm.html
適用 計畫案	自 2020/10/15 以後之 IRB 審核通過計畫案 (以 IRB 同意函日期為主)	自 2019/12/01 以後之 IRB 審核通過計畫案 (以 IRB 同意函日期為主)

繳款程序 說明	臨床試驗行政作業費	臨床試驗藥品作業費	備註說明
步驟 1、 繳款單下載	請至「臨床試驗中心 CTC」官網，下載「臨床試驗行政作業費」繳款單。	請至「藥學部臨床試驗藥局」官網，下載「臨床試驗藥品作業費」繳款單。	「臨床試驗中心 CTC、藥學部臨床試驗藥局」官網放置連結網頁，以利委託試驗單位、研究人員查閱 / 下載表單資料。
步驟 2、 繳款單填寫 / 確認核對	委託試驗單位需與「臨床試驗中心」事先洽詢，確認「臨床試驗行政作業費」收費項目，包含： <u>行政管理費、計畫稽核費</u> (確認計畫案件類型、研究經費預算總金額、管理費收費級距…等事務)。 填妥繳款單後，需送交「臨床試驗中心」核對資料無誤 (email 核對)。	委託試驗單位需與「臨床試驗藥局」事先洽詢，確認「臨床試驗藥品作業費」收費項目，包含： <u>藥品基本設定費、藥品管理費、特殊藥品調劑費</u> (確認儲存藥物櫃位單位、使用年度期限、室溫/冷藏/室溫保存條件…等事務)。 填妥繳款單後，需送交「臨床試驗藥局」核對資料無誤後蓋章 (紙本核對)。	委託試驗單位需事先與管理單位洽詢，確認繳款單資料無誤後，再送交給管理單位核對。 於出納組繳費前，管理單位需事先確認繳款單資訊 / 金額是否正確，以避免後續繳款帳務有誤。
步驟 3、 出納繳費 / 收據核對	委託試驗單位至「總務室出納組」繳費 (現場繳費、支票繳費、銀行匯款)。 完成繳費後，將收據 / 繳款單掃描回傳給「臨床試驗中心」備查 (email 電子檔)。	委託試驗單位至「總務室出納組」繳費 (現場繳費、支票繳費、銀行匯款)。 完成繳費後，將收據 / 繳款單掃描回傳給「臨床試驗藥局」備查 (email 電子檔)。	於計畫初申請時，委託試驗單位可同步辦理繳費事宜，總務室出納組分開開立收費收據。 繳費完成後，管理單位需核對繳款帳務是否正確。



※說明：

一、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採用「臨床試驗行政作業費、臨床試驗藥品作業費」新收費辦法。

- (1) 調整變更「臨床試驗行政作業費、臨床試驗藥品作業費」之管理權責單位、繳款程序、繳款單。繳款金額、收費方式維持不變，仍依原收費規則辦理。
- (2) 適用計畫案 (以 IRB 同意函日期為主)：
臨床試驗行政作業費：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後之 IRB 審核通過計畫案。
臨床試驗藥品作業費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後之 IRB 審核通過計畫案。

二、由「臨床試驗中心」負責「臨床試驗行政作業費」相關業務，收費 / 管理項目包含：

- (1) 行政管理費【出納收費代號 1655】：
依據計畫類型、研究經費預算總金額級距 (區分：第 1 級距 ~ 第 6 級距)，初次於合約書簽署後 ~ 試驗計畫第一期款前進行收費，後續若研究經費增加而變更級距者需再行補收費。
- (2) 計畫稽核費【出納收費代號 1658】：
依據計畫類型、臨床試驗管理委員會計畫稽核規定，採單次性收費，於合約書簽署後 ~ 試驗計畫第一期款前進行收費。

三、由「藥學部臨床試驗藥局」負責「臨床試驗藥品作業費」相關業務，收費 / 管理項目包含：

- (1) 藥品基本設定費【出納收費代號 1659】：
依據計畫類型，採單次性收費，於計畫入案 / 初申請時進行收費。
- (2) 藥品管理費【出納收費代號 1654】：
依據計畫類型、使用年度、申請藥品櫃位單位 (區分：室溫櫃位、冷藏 / 冷凍櫃位)，採逐年收費，每年收費直至計畫案結束 / 藥品櫃位清空。
- (3) 特殊藥品調劑費【出納收費代號 1149】：
依據計畫類型、試驗藥品特殊調劑要求，採單次性收費，於計畫入案 / 初申請時進行收費。

四、相關管理單位之聯絡窗口資訊：

- (1) 臨床試驗中心：
電話：07-3121101 轉 6643、6644 # 22 李國銘 先生
信箱：ct-contract@ms.kmuh.org.tw
網址：<https://ctc.kmuh.org.tw>
- (2) 藥學部臨床試驗藥局：
電話：07-3121101 轉 7174、7175 陳彥文 藥師
信箱：trialpharm@ms.kmuh.org.tw
網址：<http://www.kmuh.org.tw/www/pharmacy/clinpharm.html>
- (3) 總務室出納組：
電話：07-3121101 轉 5156、5157
信箱：cashier@ms.kmuh.org.tw
網址：<http://www2.kmuh.org.tw/web/kmuhdept/6500/成員介紹/出納組.aspx>



臨床試驗行政作業費 繳款單

*收據抬頭				
*統一編號				
申請者資料	公司名稱			
	姓 名			
	電 話		分 機	
	手 機		傳 真	
	E-mail			
	地 址	郵遞區號：		
計畫案資料	IRB 編號			
	計畫編號			
	計畫主持人			
	計畫名稱			
*繳款金額	行政管理費【出納收費代號 1655】：新台幣 _____ 元			
	計畫稽核費【出納收費代號 1658】：新台幣 _____ 元			
	應收金額：新台幣 _____ 元 （繳款細項說明 / 勾選欄，請見後頁。）			
繳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繳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	
<p>※繳費方式：</p> <p>一、現場繳費：請至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啟川大樓 6 樓 總務室出納組繳交</p> <p>二、支 票：支票抬頭：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郵寄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 總務室出納組收 (請附回郵信封，或請快遞取回收據)</p> <p>※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請據實填寫「繳款單 / 繳款明細表」相關欄位，勾選合適之收費項目金額。</p> <p>二、於現場繳費、郵寄支票時，請檢附「繳款單 / 繳款明細表」紙本，以供總務室出納組核對。</p>				
※總務室出納組 聯絡方式：		※臨床試驗中心 聯絡方式：		
電話：07-3121101 轉 5156、5157		電話：07-3121101 轉 6643、6644 轉 22 李國銘		
E-mail： cashier@ms.kmu.org.tw		傳真：07-322-1408		
		E-mail： ct-contract@ms.kmu.org.tw		



臨床試驗行政作業費 繳款明細表

收費項目	計畫類型	細項說明	金額	勾選欄 (請打 V)
醫院 行政管理費 【收費代號 1655】	廠商/CRO/有贊助委託者計畫	※行政管理費：依據研究經費預算表「總預算金額」區分收費級距。		
		行政管理費 第 1 級距： 研究經費 50 萬元以下者	30,000 元	
		行政管理費 第 2 級距： 研究經費大於 50 萬元至 100 萬元以下者	50,000 元	
		行政管理費 第 3 級距： 研究經費大於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以下者	100,000 元	
		行政管理費 第 4 級距： 研究經費大於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以下者	200,000 元	
		行政管理費 第 5 級距： 研究經費大於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以下者	250,000 元	
		行政管理費 第 6 級距： 研究經費大於 1000 萬元者	300,000 元	
	衛福部/科技部/國衛院/中研院、院際/院內/主持人自籌計畫	行政管理費：不予收費	0 元	
CTMC 計畫稽核費 【收費代號 1658】	廠商/CRO/有贊助委託者計畫	計畫稽核費： IRB 一般計畫案 每一計畫案 30,000 元/案	30,000 元	
	衛福部/科技部、院際/院內/主持人自籌計畫	計畫稽核費：不予收費 (註：國衛院 / 中研院 / JIRB 代審案、C-IRB 審查案、另由 IRB 代收計畫稽核費。)	0 元	
總金額				

註 1：繳費完成後，請將【收據】及【繳款單】影本掃描回傳至「臨床試驗中心 專用信箱」
ct-contract@ms.kmu.org.tw。

註 2：相關繳費資訊，請至「高醫 臨床試驗中心」網站查詢：<https://ctc.kmu.org.tw>。



※收費辦法說明：

1.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採用「臨床試驗行政作業費」新收費辦法。

適用計畫案：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後之 IRB 審核通過計畫案 (以 IRB 同意函日期為主)。

2. 收費方式說明：

(1) 行政管理費 【醫院收費，臨床試驗中心 CTC 管理】：

- ◆ 依據「計畫類型 (計畫經費來源)、研究經費預算總金額級距」為收費標準。
初次收費：於合約書簽署後～試驗計畫第一期款前，進行收費。
後續收費：若增加「研究經費預算總金額」而變更級距時，需再行補收費。
- ◆ 「行政管理費」收費級距標準：依據「臨床試驗研究經費預算明細表」之「總預算金額」級距而訂定。
第 1 級距：研究經費總金額 50 萬元以下者，行政管理費 3 萬元。
第 2 級距：研究經費總金額大於 50 萬元至 100 萬元以下者，行政管理費 5 萬元。
第 3 級距：研究經費總金額大於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以下者，行政管理費 10 萬元。
第 4 級距：研究經費總金額大於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以下者，行政管理費 20 萬元。
第 5 級距：研究經費總金額大於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以下者，行政管理費 25 萬元。
第 6 級距：研究經費總金額大於 1000 萬元者，行政管理費 30 萬元。

(2) 計畫稽核費 【臨床試驗管理委員會 CTMC 收費 / 管理】：

- ◆ 依據「計畫類型 (計畫經費來源)、臨床試驗管理委員會規定」為收費標準。
採單次性收費：於合約書簽署後～試驗計畫第一期款前，進行收費。
- ◆ 依臨床試驗管理委員會規定，須進行計畫稽核者 (IRB 一般計畫案)，收取「計畫稽核費」每一計畫案 3 萬元 / 案。

3. 繳費確認核對 / 收據證明回傳方式：

- (1) 試驗委託者下載繳費單後，請先與「臨床試驗中心」確認金額正確性，待由中心人員核對無誤且回覆訊息後，再至「總務室出納組」繳費。
- (2) 繳費完成後，需將【收據】及【繳款單】影本掃描回傳至「臨床試驗中心 專用信箱」ct-contract@ms.kmu.org.tw，以辦理後續作業。

4. 退費原則：

- (1) 行政管理費：計畫提前中止未收案者 / 第 3 級距以上者，可申請退費 50%。
計畫已收案者 / 第 2 級距以下者，不可退費。
- (2) 計畫稽核費：若計畫提前中止，未曾計畫稽核者，可全額退費。
曾有計畫稽核者，不可退費。



臨床試驗藥品作業費 繳款單 【第一年】

*收據抬頭				
*統一編號				
申請者資料	公司名稱			
	姓 名			
	電 話		分 機	
	手 機		傳 真	
	E-mail			
	地 址	郵遞區號：		
計畫案資料	IRB 編號			
	計畫編號			
	計畫主持人			
	計畫名稱			
*繳款金額	藥品基本設定費【出納收費代號 1659】：新台幣 _____ 元 藥品管理費【出納收費代號 1654】：新台幣 _____ 元 特殊藥品調劑費【出納收費代號 1149】：新台幣 _____ 元 應收金額：新台幣 _____ 元 （繳款細項說明 / 勾選欄，請見後頁。）			
繳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			
※繳費方式： 一、現場繳費：請至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啟川大樓 6 樓 總務室出納組繳交 二、支 票：支票抬頭：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郵寄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 總務室出納組收 (請附回郵信封，或請快遞取回收據)				
※注意事項： 一、請據實填寫「繳款單 / 繳款明細表」相關欄位，勾選合適之收費項目金額。 二、於現場繳費、郵寄支票時，請檢附「繳款單 / 繳款明細表」紙本，以供總務室出納組核對。				
※總務室出納組 聯絡方式： 電話：07-3121101 轉 5156、5157 E-mail： cashier@ms.kmu.org.tw		※臨床試驗藥局 聯絡方式： 聯絡人：陳彥文 藥師 電話：07-3121101 轉 7174、7175 E-mail： trialpharm@ms.kmu.org.tw		



臨床試驗藥品作業費 繳款明細表【第一年】

收費項目	計畫類型	細項說明	金額	勾選欄 (請打 V)
藥學部 藥品作業費	廠商/CRO/有贊助 委託者計畫	藥品基本設定費【收費代號 1659】： 每一計畫案 15,000 元/案	15,000 元	
		藥品管理費【收費代號 1654】： 室溫櫃位： 每一單位櫃位 15,000 元/年 小櫃位 (1 單位) : 15,000 元/年 大櫃位 (3 單位) : 45,000 元/年	申請單位： 金額： (請自填)	
		藥品管理費【收費代號 1654】： 冷藏 / 冷凍櫃位： 每一單位櫃位 25,000 元/年	申請單位： 金額： (請自填)	
		特殊藥品調劑費【收費代號 1149】： 每一計畫案 40,000 元/案	40,000 元	
	衛福部/科技部/國 衛院/中研院、院 際/院內/主持人自 籌計畫	藥品管理費【收費代號 1654】： 每一計畫案 30,000 元/案	30,000 元	
總金額				
試驗藥師 簽章/日期				

註 1：繳費完成後，請將【收據】及【繳款單】影本掃描回傳至「臨床試驗藥局 專用信箱」

trialpharm@ms.kmuh.org.tw

註 2：相關繳費資訊，請至「高醫 藥學部臨床試驗藥局」網站查詢：

<http://www.kmuh.org.tw/www/pharmacy/clinpharm.html>

註 3：未繳費完成，恕不協助藥物開檔。



臨床試驗藥品作業費 繳款單 【第二年起】

*收據抬頭				
*統一編號				
申請者資料	公司名稱			
	姓 名			
	電 話		分 機	
	手 機		傳 真	
	E-mail			
	地 址	郵遞區號：		
計畫案資料	IRB 編號			
	計畫編號			
	計畫主持人			
	計畫名稱			
*繳款金額	藥品管理費【出納收費代號 1654】：新台幣 _____ 元 應收金額：新台幣 _____ 元 （繳款細項說明 / 勾選欄，請見後頁。）			
繳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			
<p>※繳費方式：</p> <p>一、現場繳費：請至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啟川大樓 6 樓 總務室出納組繳交</p> <p>二、支 票：支票抬頭：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郵寄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 總務室出納組收 (請附回郵信封，或請快遞取回收據)</p> <p>※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請據實填寫「繳款單 / 繳款明細表」相關欄位，勾選合適之收費項目金額。</p> <p>二、於現場繳費、郵寄支票時，請檢附「繳款單 / 繳款明細表」紙本，以供總務室出納組核對。</p>				
<p>※總務室出納組 聯絡方式：</p> <p>電話：07-3121101 轉 5156、5157 E-mail：cashier@ms.kmu.org.tw</p>		<p>※臨床試驗藥局 聯絡方式：</p> <p>聯絡人：陳彥文 藥師 電話：07-3121101 轉 7174、7175 E-mail：trialpharm@ms.kmu.org.tw</p>		



臨床試驗藥品作業費 繳款明細表【第二年起】

收費項目	計畫類型	細項說明	金額	勾選欄 (請打 V)
藥學部 藥品作業費	廠商/CRO/有贊助 委託者計畫	藥品管理費【收費代號 1654】： 室溫櫃位： 每一單位櫃位 15,000 元/年 小櫃位 (1 單位) : 15,000 元/年 大櫃位 (3 單位) : 45,000 元/年	申請單位： 金額： (請自填)	
		藥品管理費【收費代號 1654】： 冷藏 / 冷凍櫃位： 每一單位櫃位 25,000 元/年	申請單位： 金額： (請自填)	
總金額				
試驗藥師 簽章/日期				

註 1：繳費完成後，請將【收據】及【繳款單】影本掃描回傳至「臨床試驗藥局 專用信箱」

trialpharm@ms.kmu.org.tw

註 2：相關繳費資訊，請至「高醫 藥學部臨床試驗藥局」網站查詢：

<http://www.kmu.org.tw/www/pharmacy/clinpharm.html>



※收費辦法說明：

1.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採用「臨床試驗藥品作業費」新收費辦法。

適用計畫案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後之 IRB 審核通過計畫案 (以 IRB 同意函日期為主)。

2. 收費方式說明：

(1) 藥品基本設定費【醫院收費，藥學部臨床試驗藥局管理】：

- ◆ 依據「計畫類型 (計畫經費來源)」為收費標準。
採單次性收費：於計畫入案 / 初申請時收費，每一計畫案 15,000 元 / 案。
- ◆ 「藥品基本設定費」為臨床試驗藥師參與試驗用藥訓練 / 起始會議、熟悉試驗用藥流程、藥品建檔、設立櫃位、彙整試驗藥品資訊...等相關作業費用。

(2) 藥品管理費【藥學部臨床試驗藥局收費 / 管理】：

- ◆ 依據「計畫類型 (計畫經費來源)、使用年度、申請藥品櫃位單位」為收費標準。
採逐年收費：每年收取儲存櫃位之藥品管理費，直至計畫案結束 / 藥品櫃位清空。
- ◆ 年度計算方式：以「收據日期」為開始管理日期，以收據開立日期起算之，為期一年收費一次 (例如：2022.01.01~2023.01.01)，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之。

A. 室溫櫃位：

室溫每一單位櫃位大小為 40(L)×50(W)×20(H) cm³。每一單位費用 15,000 元/年。
櫃位區分：小櫃位 (1 單位) 15,000 元/年、大櫃位 (3 單位) 45,000 元/年。

B. 冷藏 / 冷凍櫃位：

冷藏每一單位櫃位大小為 50(L)×25(W)×20(H) cm³。
冷凍每一單位櫃位大小為 22(L)×25(W)×20(H) cm³。
每一單位費用 25,000 元/年，二單位費用為 50,000 元/年，以此類推。

(3) 特殊藥品調劑費【藥學部臨床試驗藥局收費 / 管理】：

- ◆ 依據「計畫案規定 / 藥品特殊調劑要求」為收費標準。
採單次性收費：於計畫入案 / 初申請時，每一計畫案 40,000 元/案。
- ◆ 「特殊藥品調劑費」為試驗藥品須進行特殊調劑者 (如：化療藥物) 之相關作業費用。

3. 繳費確認核對 / 收據證明回傳方式：

- (1) 試驗委託者下載列印繳費單後，請先與「臨床試驗藥局」確認金額正確性，待由臨床試驗藥師核對無誤且簽核蓋章後，再至「總務室出納組」繳費。
- (2) 繳費完成後，需將【收據】及【繳款單】影本掃描回傳至「臨床試驗藥局 專用信箱」trialpharm@ms.kmu.org.tw，以辦理後續作業。

4. 退費原則：

- (1) 藥品基本設定費：藥品未經設定建檔者，可全額退費。藥品若經設定建檔者，不可退費。
- (2) 藥品管理費：未經試驗用藥訓練 / 櫃位保留程序者，可全額退費。若經試驗用藥訓練 / 櫃位保留程序者，不可退費。
- (3) 特殊藥品調劑費：未有藥品調配紀錄者，可全額退費。若曾有藥品調配紀錄者，不可退費。